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220731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293之1號6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聯字第111300027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招標公告資料1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

南區

承辦人：張智閔

電話：27208889-1143

傳真：27253923

電子信箱：alb0801@mail.taipei.gov.tw

主旨：本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代辦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「111年度中正高中等5校聯合發包校舍屋頂防水統包工程」（案號：1101229C0143）第1次招標公告案，詳如附件，敬請通知貴會會員踴躍投標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臺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林志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公開招標公告

公告日：111/02/08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79.11
	機關名稱	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	單位名稱	聯合採購發包中心
	機關地址	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3樓
	聯絡人	張智閔
	聯絡電話	(02)27208889分機1143
	傳真號碼	(02)27253923
	電子郵件信箱	alb0801@mail.taipei.gov.tw
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01229C0143
	標案名稱	111年度中正高中等5校聯合發包校舍屋頂防水統包工程
	標的分類	工程類 5153 - 屋頂及防水工程
	工程計畫編號	
	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	否，本案非屬建築工程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	19,223,332元
採購金額級距	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	辦理方式	代辦，洽辦機關：3.79.5.16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否 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：16.適用GPA之機關代理非適用GPA機關所辦理之採購。
		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否
		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STEP)：否

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：16.適用ASTEP之機關代理非適用
ASTEP機關所辦理之採購。

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

否

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

否

預算金額 19,223,332元

預算金額是否公開

是

預計金額 19,223,332元

預計金額是否公開

是

後續擴充

否

是否受機關補助

否

是否含特別預算

否

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且已傳輸其無法決標公告，目前仍未決標

否
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
	決標方式	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招標
	機關自定公告日	111/02/08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
是否訂有底價	否 未訂底價依據：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
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	否
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，而僅評選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（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9條第2項）	是
是否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第2款、第13條或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決定最有利標	否
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（CSR）指標	否
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是否屬統包	是
本案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、效益、標準、品質或特性	(1)功能 期望由統包廠商(施工廠商搭配設計單位)責任施工，自行設計選用適當材料及工法(須經PCM審查通過)，預期提升目前校舍屋頂防水隔熱效果，避免水氣等破壞混凝土及結構安全性，確保師生運用空間時之安全品質。 (2)效益 因校舍老舊漏水及夏季日曬，造成校舍建築空間竊漏及熱舒適性不佳，影響師生身心健康及降低教學品質，祈望透過屋頂防漏材質的改善，有效根除既有問題，進而延長建物使用年限。

(3)標準

因應防水材料及工法技術之進步，導入現今防水工程最佳設計及解決方案，俾求本案工程既能符合法規標準，同時亦符合政府規範之建築防水工程設計、施工規範。

(4)品質

本案仰賴統包團隊的專業能力，能夠提出具體有效的解決方案，並以固定價格確保廠商利潤，得到高品質的施工成果。

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										
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是										
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										
是否屬國際競圖之採購	否										
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										
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	否										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	否										
領投開標	<table> <tr> <td>是否提供電子領標</td> <td>是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 <td>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 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 <td>系統使用費 2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 <td>文件代收費 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 <td>總計 20元</td> </tr> </table> <p>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否</p> <p>投標須知下載</p>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	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 0元		系統使用費 20元		文件代收費 0元		總計 20元
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										
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 0元										
	系統使用費 20元										
	文件代收費 0元										
	總計 20元										

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																
截止投標	111/02/22 11:00																
開標時間	111/02/22 16:00																
開標地點	11099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開標室S302																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<p>是，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查看合作銀行</p> <p>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：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</p> <p>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帳戶：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</p> <p>押標金額度：新臺幣96萬元整(押標金抬頭詳投標須知第24點)</p> <p>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將連結到台灣票據交換所「金融業代收即時服務平台」，提供廠商轉帳存入機關帳戶，廠商必須備有讀卡機與銀行金融卡才能作業，且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，將不允許線上繳納押標金，請廠商提早作業。</p> <p>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時，將由台灣票據交換所收取轉帳手續費，轉帳金額10萬元以下手續費每次10元，超過10萬元手續費每次20元。</p>																
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																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11099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收領標處(親送或郵政快捷寄送)或臺北市府郵局第128信箱(限時掛號寄送)																
其他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</td> <td>否</td> </tr> <tr> <td>履約地點</td> <td>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</td> </tr> <tr> <td>履約期限</td> <td>各學校通知日起設計20工作天，工程45工作天(詳契約第7條)</td> </tr> <tr> <td>是否刊登公報</td> <td>是</td> </tr> <tr> <td>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，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</td> <td>否</td> </tr> <tr> <td>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</td> <td> <p>否</p> <p>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，並依機關需求訂定。</p> </td></tr> <tr> <td>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</td> <td>否</td></tr> <tr> <td>廠商資格摘要</td> <td> <p>投標廠商須同時符合施工廠商及設計廠商資格，【允許共同投標，家數以2家為上限；如符合所有資格之廠商仍得單獨投標】，或【由施工廠商為投標廠商，就其他應符合資格之一部分，得以分包廠商代之】</p> <p>【施工廠商應符合下列任一項資格：(1)E101011綜合營造業(丙等含以上)或(2)E103111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】</p> <p>【設計廠商應符合下列任一項資格：(1)建築師事務所、(2)專業技師事務所(科別：土木或結構工程)、或(3)I101061工程技術顧問業(科別：土木或結構工程)】</p> </td></tr> </table>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	履約期限	各學校通知日起設計20工作天，工程45工作天(詳契約第7條)	是否刊登公報	是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，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	否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<p>否</p> <p>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，並依機關需求訂定。</p>	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	否	廠商資格摘要	<p>投標廠商須同時符合施工廠商及設計廠商資格，【允許共同投標，家數以2家為上限；如符合所有資格之廠商仍得單獨投標】，或【由施工廠商為投標廠商，就其他應符合資格之一部分，得以分包廠商代之】</p> <p>【施工廠商應符合下列任一項資格：(1)E101011綜合營造業(丙等含以上)或(2)E103111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】</p> <p>【設計廠商應符合下列任一項資格：(1)建築師事務所、(2)專業技師事務所(科別：土木或結構工程)、或(3)I101061工程技術顧問業(科別：土木或結構工程)】</p>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																
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																
履約期限	各學校通知日起設計20工作天，工程45工作天(詳契約第7條)																
是否刊登公報	是																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，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	否																
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<p>否</p> <p>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，並依機關需求訂定。</p>																
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	否																
廠商資格摘要	<p>投標廠商須同時符合施工廠商及設計廠商資格，【允許共同投標，家數以2家為上限；如符合所有資格之廠商仍得單獨投標】，或【由施工廠商為投標廠商，就其他應符合資格之一部分，得以分包廠商代之】</p> <p>【施工廠商應符合下列任一項資格：(1)E101011綜合營造業(丙等含以上)或(2)E103111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】</p> <p>【設計廠商應符合下列任一項資格：(1)建築師事務所、(2)專業技師事務所(科別：土木或結構工程)、或(3)I101061工程技術顧問業(科別：土木或結構工程)】</p>																
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<p>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1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</p>
附加說明	<p>[收受投標文件時間]：投標文件請於截止期限前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達或，逾期恕不受理。 [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]：不得。 [公告固定費用]：新臺幣19,223,332元 [其他]： ※洽辦機關名稱：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(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70號；承辦人員：張組長；電話02-28914131轉410)。 ※決標後訂約、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。 ※開標方式：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。 ※招標文件內容疑義：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111年2月11日前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，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11年2月17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 ※本案採適用最有利標決標，以固定費用給付，廠商服務建議書報價如超過公告之固定費用，為不合格標。 ※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、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、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之押標金有效期限：111年6月22日。 ※本採購如廠商採共同投標方式，各成員應備之證明文件請詳閱投標須知第肆節規定。 ※請廠商注意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黏貼於標封（投標封套）外，或於開標後依代辦機關通知再行提出。 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注意事項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升溫，進入市政大樓務必配戴口罩，並配合量測體溫。請廠商提早進入市政大樓並配合防疫措施，以免遲到損害自身權益。</p>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<p>疑義、異議 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(聯合採購發包中心)</p> <hr/> <p>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9、傳真：02-27205870）</p> <hr/> <p>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) 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） 臺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</p>

區基隆路二段176號,臺北市郵政60000
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）
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
區博愛路166號,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
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
02-23811234）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
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
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

招標公告傳輸時間	111/02/07 11:27
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最有利標	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，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	否
	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	是
	依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	是，核准文號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10月12日北市教工字第1103092902號函

註： 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